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

存在差异事项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4 号-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格式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针对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昌邑华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昌邑华普”）、浙江横店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横店热电”）、东阳市横店商品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横店商贸”）和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污水处理公司”）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和预计存在较大差异，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2019年度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，主要是因为：公司与主要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生产经营需要、市场供求，很难准确预计，因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：（1）2019年度，公司向昌邑华普采购联苯沙坦原料药15,398万元，与预计金额差异-21.04%，主要原因是由于2019年年中，公司根据上半年该关联采购情况，追加了关联交易预计金额，而最终全年实际发生额并未达到预期。（2）2019年度，公司向热电公司采购蒸汽和水电10,372万元，与预计金额差异-23.58%，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部分子公司安装了节能设备，节约了部分电力资源。（3）2019年度，公司向横店商贸采购煤和生物质燃料690万元，与预计金额差异-31.00%，主要原因是价格下跌且采购量未达到预期。（4）2019年度，公司向昌邑华普销售商品790万元，与预计金额差异58.00%，主要原因是对昌邑华普销售的品种有所增加，从而总发生额有所增加。（5）2019年，公司收取昌邑华普管理费用86万，与预计金额差异43.33%，主要原因是昌邑华普2019年实际销售较预期增长。（6）2019年，公司支付污水处理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用493万元，与预计金额差异-21.75%，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污水量较预期减少。

综上所述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为上述差异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

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在以后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中应审慎预计，尽量避免大额差异。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11日